



熊学年 王 凡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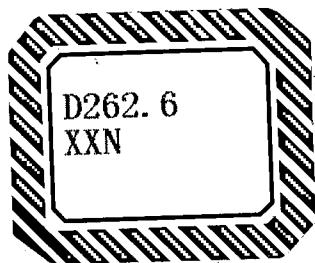
新时期党员 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

XINSHIQI DANGYUAN
JILÜGUIFAN YU CAOZUO
SHIWU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

熊学年 王 凡 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熊学年, 王凡编著.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28—661—8

I. 新… II. ①熊…②王…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3247 号

《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

编 著 熊学年 王 凡

责任编辑: 王德俊

责任校对: 毛家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编: 100101

电话: 64924716 (发行部) — 64928661 (编辑部)

网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 × 1168 1/32 16.25 印张

字 数: 390 千字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28—661—8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

序

中央纪委原常务副书记 曹友平

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展先进性教育，其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以党章为核心内容的党内法规的教育。为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我们党经受住改革开放和长期执政的考验，党的十六大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的要求，对《中国共产党章程》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近两年党中央又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些党内法规，针对新形势下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问题，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对新时期党员应当遵守的纪律规范和违反这些纪律规范应当受到的相应处理作出了规定，这对于有力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筑广大党员在新时期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有助于广大党员学习了解、熟悉精通并自觉遵守新时期党员的纪律规范，为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提供一个纪律规范方面的

简明读物，熊学年、王凡同志编著了《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与操作实务》一书。

该书内容新颖、覆盖面广且阐述具体明确。一是紧密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重要的党内法规，对新时期广大党员应当遵守的纪律规范，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诠释和阐述，便于广大党员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解和掌握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及其精要。二是按监督制约类、权利保障类、纪律惩戒类、选拔任用类、党章总则类等多个类别，将新时期党的主要纪律规范予以清晰分类、列条，并以短小精悍的篇幅逐题作了明确阐述。三是在明确阐述新时期党的主要纪律规范的基础上，对违反这些纪律规范应当受到的相应追究也作出了具体详细的阐释，明确告知党员违纪后应当受到怎样的纪律处分，党员违纪后应当怎样做才有获得从轻甚至是减轻处理等，从而便于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把握党的纪律规范。

可以说，本书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如何学习、理解和准确运用新时期党员纪律规范的书籍。它既是一部帮助党的执纪机关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运用各项政策规定的重要读物，也是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新时期党员行为规范的重要读物。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对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纪律观念，将有很大的帮助。

是为序。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于北京

目 录

一、监督制约类

1. 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	(1)
2. 党内纪律监督的任务	(1)
3.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1)
4.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2)
5. 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党内纪律监督的主要内容	(2)
6. 党内纪律监督的着重点	(5)
7. 为贯彻“党的各级纪委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应当着重抓好的三件事	(5)
8. 党的纪律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6)
9.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	(7)
10.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	(7)
11.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8)
12.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	(9)
13.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10)
14.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11)
15.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	(12)
16.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12)
17. 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	(12)
18.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	(13)
19. “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是党委的基	

- 本决策制度 (14)
20.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应予追究
..... (16)
21. 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应当根据
需要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17)
22.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17)
23.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 地方各级党
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应当根据需要进行
通报 (18)
24. 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
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18)
25. 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
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 应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19)
26. 党员领导干部应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19)
27. 应当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领导干部的职级和范围 (21)
28.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内容 (22)
2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方式和方法 (24)
30. 对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领导干部的处理规定 (25)
31.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领
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32. 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报告家庭财产 (26)
33. 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按规定应报告家庭财产的内容 (27)
34. 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时间 (27)
35. 领导干部报告的家庭财产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通报 (28)
36. 中央组织部是《领导干部家庭财产报告书》的接受部门 (28)
37. 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报告或者不按时报告家庭财产的应受
相应追究 (28)
38. 对《领导干部家庭财产报告书》应注意保密 (29)
39. 各级委员会应按规定报告工作 (29)
40.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应按规定述职述廉 (29)

目 录

41.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30)
42. 民主生活会是加强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	(32)
43. 党组织应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33)
4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应每年召开一次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	(33)
45.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	(34)
46.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34)
47. 党员领导干部应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	(35)
48.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应提前报告上级 党组织	(35)
49.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做好准备工作	(35)
50. 明确民主生活会的目的要求, 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36)
51. 民主生活会前应认真抓好的几个重要环节	(37)
52.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责任	(39)
53.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 理结果	(40)
54. 上级党组织应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 督	(40)
55. 党委(党组)书记是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	(41)
56. 民主生活会应本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	(41)
57. 民主生活会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2)
58. 在民主生活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2)
59.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可以发言	(44)
60.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妥善解决	(44)
61. 民主生活会后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5)
62. 民主生活会后应向上级组织报告和向下级通报	(45)
63.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 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	(45)
64. 建立健全上级党委(党组)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 制度	(46)

65. 各级党委应加大对民主生活会指导和监督的力度 (47)
66. 组织部门应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48)
67. 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制度 (48)
68. 信访处理制度是加强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 (49)
69. 信访处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信访处理的具体方法 (50)
70. 上级党委、纪委要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 (50)
71. 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 应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 听取其意见 (50)
72. 鼓励、支持、保护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 (51)
73. 党组织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件(试行)》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应及时调查处理 (51)
74. 中央和省级党委应当建立巡视制度 (51)
75.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 (52)
76. 巡视组开展工作的方式 (52)
77. 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 应不定期与下级有关负责人谈话 (53)
78.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的重要内容 (53)
79. 诫勉谈话的时机和方式 (54)
80. 中央纪委负责人同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谈话对象 (56)
81. 中央纪委负责人同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谈话的内容 (57)
82. 中央纪委负责人同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的组织实施 (57)
83.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58)
84. 新闻舆论监督的基本方式 (59)
85.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 (60)

目 录

86.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提出询问或质询	(60)
87.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	(61)
88.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方式	(61)
89. 保护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正当权利	(62)
90. 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	(62)
91. 对在党内监督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63)
92. 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	(63)
93. 加强对党内纪律监督的领导	(63)
9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指导思想	(64)
9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64)
96.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机关按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5)
9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对象	(65)
9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66)
9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方式	(66)
10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68)
101. 应当强化领导班子内部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9)
102.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70)
10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择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坚持和完善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	(70)
104. 加强组织(人事)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内部监督	(71)
10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加强群众监督, 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71)

- 106. 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问题的调查核实…………… (72)
- 107. 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问题应当追究纪律责任…………… (73)
- 108. 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 (74)
- 109. 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 (74)
- 110.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认真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75)
- 111.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注意强化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76)
- 112.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突出抓好对领导班子正职的监督…………… (76)
- 113.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加大对领导干部问题的查核力度…………… (77)
- 114.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把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鼓励干部大胆探索、开拓创新结合起来…………… (77)
- 115. 组织部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 应充分发挥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 (78)
- 116.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领导…………… (79)

二、权利保障类

- 117. 党员享有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 (81)
- 118. 党员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 (81)
- 119.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82)
- 120.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 (83)
- 121.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 (84)
- 122. 党员必须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85)
- 123.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都应当予以追究…………… (86)
- 124.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应当以事实为根据, 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86)

目 录

125. 党员享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的权利·····	(89)
126. 党组织应按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 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	(90)
127. 党员有权阅读按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90)
128. 党组织应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	(91)
129. 中央文件的印发、阅读和管理办法·····	(91)
130.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	(94)
131. 党组织应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提高党员素质·····	(95)
132.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 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95)
133.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自觉同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	(96)
134. 下级党组织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 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96)
135. 党员有权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97)
136.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98)
137.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 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99)
138. 党组织应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 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99)
139.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 员的违法违纪事实·····	(100)
140. 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	(101)
141.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 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101)
142. 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处分要求,要按规定及时处理·····	(102)
143.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 不称职党员干部职务的要求·····	(103)

144. 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罢免、撤换要求,要按规定及时处理 (103)
145. 党员有权行使表决权 (104)
146.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05)
147.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
征询党员意见 (105)
148. 党员有权行使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106)
149.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07)
150.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107)
151.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
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8)
152.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
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108)
153.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
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 (109)
154. 党组织对党员的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
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 (109)
155.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其他党
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110)
156.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
错误 (112)
157.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
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
直至中央提出 (112)
158. 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党员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 (113)
159. 党员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113)
160.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
负责的答复 (114)
161. 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要及时受理 (114)
162. 党员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和控告 (114)

目 录

163.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	(115)
164. 党组织应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	(116)
165. 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	(116)
166. 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 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 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	(116)
167. 党的各级组织应切实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	(117)
168.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应切实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 ..	(117)
169. 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应切实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 职责	(117)
170.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切实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	(118)
171.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和党组织, 应予相应处理	(118)
172. 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 应按规定追究有关 责任者的责任	(118)
173. 对于侵犯党员批评、检举、控告权的党员, 应根据其违纪情 节给予处分	(119)
174. 对于侵犯党员申辩、辩护、申诉、作证权的党员, 应根据其 违纪情节给予处分	(119)
175. 对于侵犯党员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的党员, 应根据其 违纪情节给予处分	(120)
176. 在特殊情况下, 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有权直接决 定给予侵犯党员权利的党员以纪律处分	(120)

三、纪律惩戒类

177. 党组织和党员依照规定应予党纪处分的行为, 必须受到 追究	(122)
178. 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122)
179. 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应当受到纪律处理	(123)
180. 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的警告处分	(124)
181. 受到警告处分党员, 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	

- 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124)
182. 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的严重警告处分 (124)
18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党员, 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125)
184. 对于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予党内警告、严重处分的程序 (125)
185. 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的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5)
186. 对于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但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 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 (127)
187.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 如决定撤销其党内职务, 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依次撤销 (127)
188. 对于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但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 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128)
189. 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128)
190.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28)
191. 在一定情况下, 违纪党员被免职后仍可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9)
192. 对于在党委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原则和依据 (129)
193. 对于受撤销处分但未处理就调动工作且担任了新职务的党员, 应当撤销其现任党内职务 (129)
194. 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的留党察看处分 (130)
195.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 确有悔改表现的, 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 (131)
196.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 (131)
197. 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时担任党外职务的党员, 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131)
198.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 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 不得

目 录

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31)
199. 对于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是否属于“坚持不改”的认定	(132)
200.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有要求退党的自由	(132)
201. 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的开除党籍处分	(132)
202.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 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133)
203.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 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	(133)
204. 党章关于“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 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 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的规定, 不适用于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委委员 ..	(134)
205. 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之后, 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135)
206. 在特殊情况下, 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136)
207.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 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的领导机构的改组处理	(137)
208. 对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解散处理 ..	(137)
209. 对于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 应从重处分	(138)
210.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 依照规定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139)
211.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 依照规定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140)
212.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 依照规定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	(140)

- 213. 对违纪党员依照规定可以格外减轻处分的情形 (141)
- 214.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 依照规定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 (141)
- 215. 对违纪党员依照规定可以免于党纪处分的情形 (142)
- 216. 党员一人犯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应受党纪处分的行为, 应当合并处理 (143)
- 217. 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党员共同违犯党纪的, 对为首者应当从重处分 (144)
- 218.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 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 分别处分 (145)
- 219. 对于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党员, 应当按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145)
- 220.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原则 (146)
- 221. 对于党员犯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未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 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146)
- 222.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147)
- 223. 因违法犯罪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148)
- 224.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党员, 应当开除党籍 (150)
- 225. 对于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党员的处理原则 (150)
- 226. 对于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党员的党纪处分原则 (152)
- 227. 对于受到党纪追究, 需要给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党员的处理原则 (152)
- 228. 对于涉嫌犯罪的党员的处理原则 (153)
- 229. 对于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